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智敏

相 對 人 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振璋

法定代理人 林慧津

兼上一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治謙

相 對 人 黃柏嘉律師即徐義博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蔡治謙、黃柏嘉律師於
管理被繼承人徐義博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蔡治謙、徐義博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
104年度重訴字第987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
由被告連帶負擔，相對人徐義博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81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於107年8月30日確定。是以
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蔡治謙、徐義博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徐義博負擔。

01 嗣徐義博於108年6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復經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494號裁定選任黃柏嘉律
03 師為被繼承人徐義博為遺產管理人，有卷附裁定可稽，是以
04 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就徐義博部分列黃柏嘉律師為
05 相對人，合先敘明。

06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7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8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9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0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11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
12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13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15 訴訟程序中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0,168
16 元，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180,
17 168元由相對人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蔡治謙、
18 黃柏嘉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徐義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19 又第二審訴訟費用271,342元（含第二審裁判費270,252元及
20 證人鑑定人旅費1,090元，參第二審卷第7頁背面、目錄頁背
21 面收據共3紙）由徐義博支出及負擔，聲請人未為支出，此
22 部分無庸另為裁定。從而相對人歐克數位線上行銷股份有限
23 公司、蔡治謙、黃柏嘉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徐義博之遺產範
24 圍內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金額確定為180,168元，並應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27 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